

## 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

### 第 94 屆年會（2019 年 7 月 22 日至 26 日於西班牙畢爾包）

---

#### **C-19-02 修訂第 15-01 號建立在東太平洋被推定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活動的漁船名單之決議**

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

憶及聯合國糧農組織（FAO）理事會於 2001 年 6 月 23 日通過預防、制止和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捕魚之國際行動計畫（IPOA-IUU）。該計畫規定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IUU）漁撈活動船舶之認定，應依循議定程序並以公平、公開及無歧視之方式為之。

關切公約水域內之 IUU 漁撈活動減損 IATTC 養護管理措施之效力。

進一步關切從事此項漁撈活動之漁船船主，可能已將其漁船轉換船旗，以逃避遵守 IATTC 養護管理措施。

決定對該等船舶採取措施以處理 IUU 漁撈活動增加所帶來的挑戰，而不妨礙相關船旗國在 IATTC 相關文書下採取進一步措施。

考量其他區域性鮪魚業管理組織對此議題所採取之行動。

查覺到有需要將處理船舶從事 IUU 漁撈活動，列為優先措施。

注意到此情形之處理必須考慮到所有相關國際文書，並依據世界貿易組織（WTO）協定所訂定之相關權利及義務。

承認正當程序及相關各方參與之重要性。

決議如下：

#### **指認 IUU 活動**

1. 每年年會委員會應依據本決議所制定之標準及程序，指認該等在公約水域內因為嚴重未遵從，以減損 IATTC 公約及執行中養護措施功效方式，捕撈公約所涵蓋魚種之漁船，且應建立此類漁船名單（IUU 船舶名單），並視需要在爾後年度修改之。
2. 該項指認應被適當且明確地記錄，除其他外，應基於來自 CPCs 關於執行中 IATTC 決議之遵從報告；從相關商業資料所得之貿易資訊，如來自聯合國糧農組織（FAO）的資料；統計文件及其他國家或國際可核實統計資料；及自港口國取得及/或漁場蒐集之任何其他記錄的資訊。來自 CPCs 之資訊應以委員會所批准之格式提供。
3. 就本決議而言，在 IATTC 公約水域捕撈 IATTC 所涵蓋魚種之漁船被推定已從事 IUU 漁業活動，當某一 IATTC 會員或合作非會員（合稱「CPCs」）提出適當記錄的資訊，指出該等漁船：
  - a. 捕撈公約所涵蓋魚種，而未在 IATTC 區域性船舶登記冊中；或

- b. 在公約水域內之沿海國國家管轄水域捕撈公約所涵蓋魚種，而未經核准及/或違反其法規，在不妨礙沿海國對該等漁船採取措施之主權權利下；
  - c. 對其在公約水域內之漁獲，提出虛偽報告或未能記錄或報告；或
  - d. 在禁漁區或禁漁期內從事漁撈活動；或
  - e. 使用被禁用之漁具或漁法；
  - f. 與列入 IUU 船舶名單中之船舶進行轉載、參與聯合作業、支援或補給；
  - g. 與未列入 IATTC 運搬船名單之船舶進行海上轉載；或
  - h. 無國籍；或
  - i. 違反公約或任何其他 IATTC 養護管理措施從事漁業活動；或
  - j. 由 IATTC IUU 船舶名單上任何船舶之船主或經營者所控制（適用本點之程序列於附件 B）。
4. 在年會至少 70 天前，每一 CPC 應向秘書長提交其推定過去二年內在公約水域內從事 IUU 漁撈活動之船舶名單，連同關於該 IUU 漁撈活動推定之適當記錄證據。

CPCs 依據本點所提交之 IUU 船舶活動資訊，應以本決議附件 A 所列之格式提交。

5. 在將推定 IUU 船舶名單提交予秘書長前或同一時間，該 CPC 亦應直接或透過秘書長，通知相關船旗國其將該船列入推定 IUU 船舶名單之要求，且提供一份適當記錄的資訊，並要求船旗國立即告知已收到通知。若在提供後 10 天內未收到相關船旗國告知，該 CPC 應透過其他通訊方式重新傳送該通知。收到依據第 4 點的資訊後，秘書長亦應通知船旗國其船舶被列入推定 IUU 船舶名單，且提供一份適當記錄的資訊，並通知船旗國本決議之程序，包括船旗國及有意願的各方有機會提供資訊，回應該列入之提案。

### **IUU 船舶名單草案**

6. 基於依據第 4 點所收到的資訊，及秘書長基於其職權所認可之任何其他適當記錄的資訊，秘書長應在年會 55 天以前，草擬一份 IUU 船舶名單草案，連同現有 IUU 名單，附上所有所提供的佐證，傳送給所有 CPCs 及有船舶在名單內的非會員。秘書長應要求有船舶在 IUU 船舶名單草案內之每一 CPC 及非 CPC，通知船主該船已列入名單，及該船若被列入 IATTC IUU 名單的後果。
7. IUU 船舶名單草案、暫定 IUU 船舶名單及下述之 IUU 船舶名單，若可行，應包括每艘船之下列明細：
- i. 船名及以往的船名，若有的話；
  - ii. 船旗國及以往的船旗國，若有的話；
  - iii. 漁船船主及以往的船主，包括受益船主，若有的話，及船主註冊的地方；
  - iv. 漁船經營者及以往的經營者，或有的話；

- v. 船舶無線電呼號及以往的無線電呼號；
  - vi. 國際海事組織（IMO）號碼，若有的話；
  - vii. 獨特船舶識別碼（UVI），或，若不適用，任何其他船舶識別碼；
  - viii. 船舶照片；
  - ix. 船舶全長；
  - x. 船舶首次被列入 IUU 名單的日期（若適用）；
  - xi. 被指稱的 IUU 漁撈活動位置；
  - xii. 被指稱的 IUU 活動摘要；
  - xiii. 任何所知對被指稱 IUU 漁撈活動已採取之行動及其結果的摘要。
8. CPCs 及非會員應至遲在年會 30 天前，傳送其意見予秘書長，倘適當，包括顯示該船既未違反 IATTC 養護管理措施捕魚，也不可能在 EPO 捕撈 IATTC 公約所涵蓋魚種。
9. 在收到 IATTC IUU 船舶名單草案後，CPCs 應嚴密監控列入名單草案之船舶，以判定其活動及變更船名、船旗及/或註冊船主的可能性。

#### **暫定 IUU 船舶名單**

10. 基於依據第 8 點所收到的資訊，秘書長應草擬一份暫定 IUU 船舶名單，連同所有提供的證據，在委員會年會 15 天前傳送予 CPCs 及相關的非會員。
11. CPCs 得在任何時間向秘書長提交可能與建立 IATTC IUU 船舶名單相關的額外資訊。秘書長應至遲在委員會年度會議前將該資訊，連同所有提供的證據，傳遞予 CPCs 及相關的非會員。
12. 委員會所通過措施履行審查次委員會，應每年審核 IATTC 暫定 IUU 船舶名單及支持其列入的資訊，並應將船舶自 IATTC 暫定 IUU 船舶名單中移除，若船舶之船旗國展現：
- a. 該船並未從事第 3 點所述之任何 IUU 漁撈活動，或
  - b. 已對係爭 IUU 漁撈活動採取有效的因應行動，包括除其他外，起訴及施加適當嚴厲之處罰。
13. 經第 12 點所述之審核，委員會所通過措施履行審查次委員會應按會中所同意的修訂結果，向委員會建議批准該 IATTC 暫定 IUU 船舶名單。

#### **最終 IUU 船舶名單**

14. 在其年度會議中，委員會應考量佐證及透過秘書長所提供的新事證，審視暫定 IUU 船舶名單。
15. 一旦委員會通過 IATTC IUU 船舶名單，委員會應要求有船舶在 IATTC IUU 船舶名單上的非會員採取必要措施，以消滅該等 IUU 漁撈行為，若有必要，包括撤銷此等船舶之註冊或漁業執照，並告知委員會就此所採取的措施。秘書長應要求有船舶在最終 IUU 名單上的每一 CPC 及非 CPC，通知船主該等船舶已列入名單，及該等船舶被列入 IATTC IUU 名單的後果。

16. CPCs 應依其可適用的法規及根據 IPOA-IUU 第 55 點及第 66 點，採取所有必要的措施，以：
- 確保懸掛其船旗之漁船、支援船、母船或貨櫃船，不與在 IATTC IUU 船舶名單上之支援或再補給船舶進行任何轉載或聯合捕魚作業；
  - 確保自願進港的 IATTC IUU 名單內之船舶，不被許可在該處卸魚或轉載；
  - 禁止列入 IUU 名單之船舶進入其港口，除非在緊急狀況下，或該船被允許進港之目的係為進行檢查或有效執法行動；
  - 禁止 IATTC IUU 船舶名單內的船舶進行租賃；
  - 拒絕將其船旗授予 IATTC IUU 船舶名單內的船舶，除非該船已變更船主，且新船主已提供充分證據展示，以往的船主或經營者對該船並無進一步的法律、利益或財務關係或控制，或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後，船旗 CPC 判定授予該船船旗不會導致 IUU 漁撈；
  - 禁止 IATTC IUU 船舶名單內船舶所捕獲 IATTC 公約所涵蓋魚種之商業交易<sup>1</sup>、進口、卸魚及/或轉載；
  - 鼓勵貿易商、進口商、運輸商及其他涉入各方自我節制，不交易及轉載 IATTC IUU 船舶名單內船舶所捕撈 IATTC 公約所涵蓋魚種。
  - 蒐集並與其他 CPCs 交換任何適當資訊，以搜尋、管控及防止 IATTC IUU 船舶名單內船舶捕獲 IATTC 公約所涵蓋魚種之偽造進口/出口證明書。
17. 秘書長應採取任何必要措施，以確保用符合任何所適用保密規定的方式，包括放置在 IATTC 網站，公告 IATTC IUU 船舶名單。此外，為加強 IATTC 與其他以預防、制止及消滅 IUU 漁撈為目的之組織間的合作，秘書長應盡速將 IATTC IUU 船舶名單傳送予其他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RFMOs）。
18. 在收到管理鮪類及類鮪類之另一個 RFMO 所建立最終 IUU 船舶名單、該 RFMO 所考量佐證資訊及關於建立名單決定之任何其他資訊時，秘書長應將此資訊傳送予 CPCs。

### 與其他組織相互採納 IUU 船舶名單之特別程序

19. 除任何表示有意接收到 IUU 船舶名單的組織外，秘書長應將 IATTC 最終 IUU 船舶名單傳送予 FAO 及下列組織之秘書處，以強化 IATTC 與該等組織在預防、制止及消除 IUU 漁撈目的間之合作：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委員會（CCAMLR）、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地中海漁業委員會（GFCM）、西北大西洋漁業組織（NAFO）、東北大西洋漁業委員會（NEAFC）、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東南大西洋漁業組織（SEAFO）、南印度洋漁業協定（SIOFA）、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SPRFMO）及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

<sup>1</sup> 若魚貨係因為司法或行政處分而沒收(入)及販賣，則商業交易可被允許。

20. 儘管有第 1 點至第 3 點之規定，若依循第 21 點至第 24 點所定之程序，則第 19 點所規定之組織所列名之 IUU 船舶，得增列至 IATTC IUU 船舶名單或自 IATTC IUU 船舶名單中移除。
21. 儘管有第 6 點至第 10 點之規定，但在秘書長收到 CCAMLR、CCSBT、ICCAT、IOTC、GFCM、NAFO、NEAFC、NPFC、SEAFO、SIOFA、SPRFMO 及 WCPFC 所建立之最終 IUU 船舶名單後，應將該等名單傳送予 CPCs，以達在休會期間修改 IUU 船舶名單之目的。倘船舶已列名於前述組織之最終 IUU 船舶名單或自該等組織最終 IUU 船舶名單中移除，則該船亦應被納入 IUU 船舶名單中或自 IUU 船舶名單中移除，除任何 CPC 於秘書長傳送名單之日起 30 天內以書面提出正式反對。
22. 倘發生反對在 IATTC 最終 IUU 船舶名單中列入 CCAMLR、CCSBT、ICCAT、IOTC、GFCM、NAFO、NEAFC、NPFC、SEAFO、SIOFA、SPRFMO 或 WCPFC 所列名之船舶情事，則該反對案應提送至下屆履行委員會通過措施之審查次委員會檢視。次委員會應就是否將相關船舶納入 IUU 船舶名單向委員會提出建議。
23. 依第 21 點及第 22 點程序列名之船舶，若經第 19 點所規定之組織自其最終 IUU 船舶名單中移除，亦應自 IATTC 最終 IUU 船舶名單中移除。
24. 依第 20 點或第 22 點修改 IATTC IUU 船舶名單時，秘書長應將修正過之最終 IUU 船舶名單傳送予所有 CPCs。

#### 自 IUU 船舶名單中移除船舶

25. 有船舶在 IUU 船舶名單上的 CPCs 及非 CPCs 得在任何時間，包括會議與會議間的休會期間，向秘書長提交適當記錄資訊要求將該船自名單中移除，證明：
  - a.
    - i. 其已採取措施，以保證該船遵守所有 IATTC 措施，及；
    - ii. 其可有效地履行責任，監督及管控該船在公約水域內之漁撈活動；及
    - iii. 其已採取有效行動因應 IUU 漁撈活動，包括司法行動及處分足夠嚴厲之處罰；或
  - b. 該船已沉沒或解體；或
  - c. 該船所有權已變更且新船主可證明，以往的船主對該船不再有任何法律、財務或或真實利益，亦未對該船施加控制，且新船主在過去五年內並未涉入 IUU 活動。
26. 秘書長應在收到要求 15 日內，將該除名要求連同提出要求者所提供所有佐證資訊傳送予 CPCs。CPCs 應立即告知已收到該除名之要求，並得在任何時間向提出要求者索取額外資訊。
27. 委員會在休會期間對於某一艘船舶除名要求之決定，應依據 IATTC 議事規則所建立休會期間決定之程序。

28. 若 CPCs 在第 21 點所規定之期間批准將係爭船舶自 IUU 船舶名單中移除，秘書長應立即著手將係爭船舶自 IATTC IUU 船舶名單中移除，並應盡速通知其他 RFMOs 該船之移除，包括移除之生效日期。
29. 將船舶自 IATTC IUU 船舶名單納入或排除過程中所收到的任何資訊，應適用於 IATTC 資料保密規則。
30. 本決議應適用於任何全長超過 23 公尺的漁船。
31. 在不妨害 CPCs 及沿海國採取適當行動之權利，並與國際法一致的情況下，CPCs 不應以該船涉入 IUU 漁撈活動為由，對於列入 IATTC IUU 船舶名單草案或暫定名單的船舶，或已自 IATTC IUU 船舶名單中移除的船舶，採取任何單方面的貿易措施或其他處罰。
32. 本決議取代第 15-01 號決議。

## 附件 A-IATTC 之 IUU 活動報告格式

依據 IATTC 第 15-01 號建立在東太平洋被推定從事非法、無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活動的漁船名單之決議第 4 點，所附為所指稱 IUU 活動之細節。

### A. 船舶細節

(請以下列格式詳細敘明該事件)

項目		可得資訊
a	船名及以往的船名 (若有的話)	
b	船旗國及以往的船旗國 (若有的話)	
c	漁船船主及以往的船主，包括受益人 (若有的話)	
d	船主註冊的地方	
e	漁船經營者及以往的經營者	
f	船舶無線電呼號及以往的無線電呼號 (若有的話)	
g	國際海事組織 (IMO) 號碼 (若有的話)	
h	獨特船舶識別碼 (UVI)，或，若不適用，任何其他船舶識別碼	
i	船舶全長	
j	船舶照片	
k	船舶首次被列入 IUU 名單的日期 (若適用)	
l	被指稱的 IUU 漁撈活動日期	
m	被指稱的 IUU 漁撈活動位置	
n	被指稱的 IUU 活動摘要 (亦見第 B 節)	
o	針對該活動所採取任何已知行動之摘要資訊	
p	任何所採取行動之結果	

## B.被指稱 IUU 活動之細節

(使用「X」註記出該活動適用之要件，並提供相關細節，包括日期、地點、資訊來源。若有必要，可用附件提供額外資訊。)

C-15-01 第 3 點	船舶在公約水域內捕撈公約所涵蓋魚種，且：	註記
a	未在 IATTC 區域性船舶登記冊中	
b	在另一國管轄水域內捕撈公約所涵蓋魚種，而未經該國核准，或違反其法規	
c	對其在公約水域內之漁獲，提出虛偽報告或未能記錄或報告	
d	在禁漁區或禁漁期內從事漁業活動	
e	使用被禁用之漁具或漁法	
f	與列入 IUU 船舶名單中之船舶進行轉載、參與聯合作業、支援或補給	
g	與未列入 IATTC 區域性船舶登記冊或其他 RFMO 相關之船舶登記冊之船舶進行轉載作業	
h	無國籍	
i	違反公約或任何其他 IATTC 養護管理措施從事漁業活動	
j	從事捕撈 IATTC 魚種且船旗國已用盡或沒有配額或漁獲限額	
k	由 IATTC IUU 船舶名單上任何船舶之船主或經營者所控制	



## 附件 B

### IATTC 第 15-01 號決議第 3 點 j 款之適用程序

委員會於實施本決議第 3 點 j 款時，應依循本程序。本程序必須與本決議所述程序，及委員會所通過措施履行審查次委員會（審查次委員會）及委員會之規則與義務共同運作，且不發生抵觸。

#### 所有權及控制

1. 就本程序而言，擁有及控制某一艘船舶的法人、自然人或實體（紀錄船主），係指該等在 IATTC 區域性船舶登記冊或 IATTC 大型鯖延繩釣漁船（LSTLFVs）名單上記載者。倘某一艘船舶未列名在任一該等名單，則紀錄船主係指船舶的國家登記文件所記載之船主。
2. 就本程序而言，若 IATTC 區域性船舶登記冊或 IATTC LSTLFVs 名單上所記載的一個或數個法人、自然人或實體係相同的，某一艘船舶應被視為擁有相同的紀錄船主。倘某一艘船舶未列名在任一該等名單，若船舶的國家登記文件所記載之一個或數個法人、自然人或實體是相同的，紀錄船主即是相同的。
3. 為依據本決議第 3 點 j 款及第 19 點，考量是否將船舶自 IATTC 暫定 IUU 船舶名單或 IUU 船舶名單增列或移除，除非新的紀錄船主提出使委員會滿意之適當記錄資訊，展示船舶所有權已變更，且以往的紀錄船主對該船不再有任何法律、財務或或真實利益，及新船主在過去五年內並未涉入 IUU 活動，否則紀錄船主將不被視為已改變。

#### 船舶之認定與提名

4. 就本程序而言，某一艘船舶倘符合下述第（a）款所述條件，並符合（b）或（c）任一款所述條件，得由一 CPC 依本決議第 3 點 j 款提名：
  - a. 被提名的漁船：
    - i. 正在公約水域內作業；或
    - ii. 自從導致基礎船舶（如下列第（b）款所定義）被列入 IUU 船舶名單事件之日期，任何時間有在公約水域內作業；或
    - iii. 自從導致基礎船舶（如下列第（b）款所定義）被列入 IUU 船舶名單事件之日期，曾經或正列名 IATTC 區域性船舶登記冊或 IATTC LSTLFVs 名單。
  - b. 其紀錄船主為三艘以上目前列名於 IATTC IUU 船舶名單船舶（以下稱為「基礎船舶」之紀錄船主。
  - c. 該紀錄船主有一艘或多艘船舶，已被列名在 IATTC IUU 船舶名單 2 年以上。

5. 就本程序而言，符合第 4 點 a 款條件，與基礎船舶同紀錄船主全部或部分擁有之所有附加船舶，應一併考量是全數或無一被列入 IUU 船舶名單。同樣的，符合第 4 點 a 款條件，與基礎船舶同紀錄船主全部或部分擁有之所有附加船舶，應一併考量是全數或無一自 IUU 船舶名單中移除。

### 將提供的資訊

6. CPCs 應提交適當記錄資訊展現其擬依據本決議第 3 點 j 款提名之漁船，符合本程序第 4 點所設定之標準。CPCs 應於委員會年會 70 天前，向秘書長提交此等資訊及所提名之漁船（以下稱為「3 (j) 船舶」）名單。
7. 在向秘書長提交 3 (j) 船舶名單前或同時，不論是直接或透過秘書長，CPC 應通知相關船旗國其船舶被列入 3 (j) 名單，並提供一份有關的適當記錄資訊。船旗國應立即告知已收到通知。若在提交日期 10 天內未收到（船旗國）告知，CPC 應透過其他通訊方式重新傳送該通知。

### IUU 船舶名單草案

8. 秘書長應將 CPC 依據本程序提名之 3 (j) 船舶，列入依本決議條文草擬並傳送之 IUU 船舶名單草案。
9. 秘書長應通知相關船旗國其 3 (j) 船舶被列入 IUU 船舶名單草案，及該等船舶若經確認列入 IUU 船舶名單之後果。
10. 倘適當，有 3 (j) 船舶列入 IUU 船舶名單草案之相關船旗國，可在年會至少 30 天前，傳送適當記錄資訊顯示 3 (j) 船舶不符合本程序第 4 點所列標準。秘書長應在收到此等資訊後，立即傳送予所有 CPCs。

### 暫定及現行 IUU 船舶名單

11. 對於列入 IUU 船舶名單草案之 3 (j) 船舶，審查次委員會在其年度會議應：
  - a. 考量一 CPC 或非 CPC 所提供之適當記錄資訊，若有的話，及任何關於基礎船舶之調查、司法或行政訴訟之情形，及紀錄船主在此等訴訟中之合作與回應；
  - b. 在考量適當記錄資訊後，決定是否將被提名之 3 (j) 船舶納入依本決議條文發展之暫定 IUU 船舶名單。
12. 倘適當，有 3 (j) 船舶列於現行 IUU 船舶名單之相關船旗國，可在委員會年會至少 30 天前或可於任何時間，傳送顯示 3 (j) 船舶不符合本程序第 4 點所列標準之適當記錄資訊或任何其他相關資訊予秘書長。秘書長在收到此等資訊後，應立即將此資訊傳送與所有 CPCs。
13. 倘任一 CPC 或相關船旗國提出之適當記錄資訊顯示，該等船舶不再與依第 4 點啟動提名之基礎船舶擁有共同的紀錄船主，審查次委員會不應將 3 (j) 船舶納入暫定 IUU 船舶名單。
14. 對於列入現行 IUU 船舶名單之 3 (j) 船舶，審查次委員會應在其年度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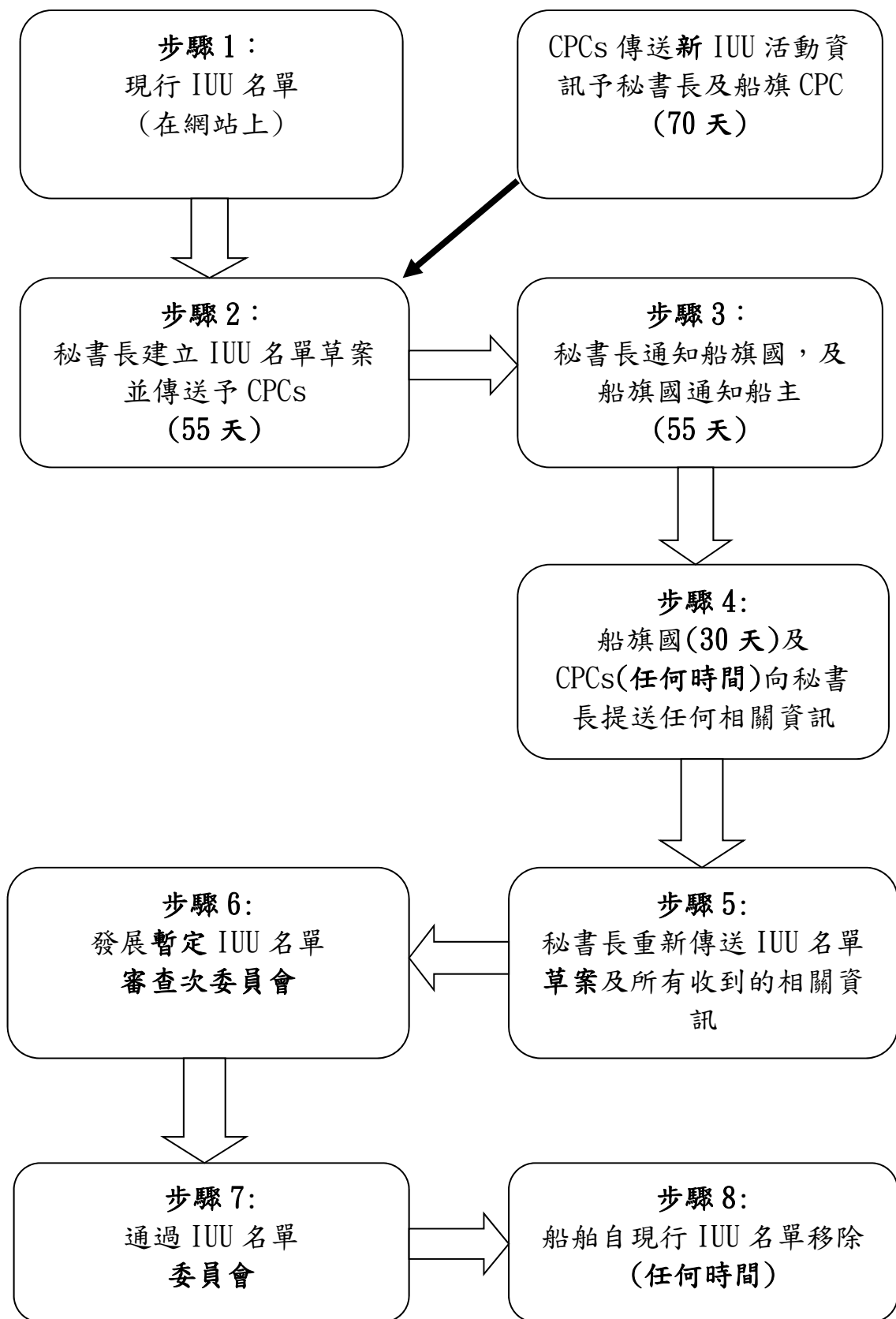
- a. 考量一 CPC 或非 CPC 所提供之適當記錄資訊，若有的話，及任何關於基礎船舶之調查、司法或行政訴訟之情形，及紀錄船主在此等訴訟中之合作與回應；及
  - b. 在考量適當記錄資訊後，向委員會建議是否將被提名之 3(j) 船舶自 IUU 船舶名單中移除。
15. 審查次委員會應建議將 3(j) 船舶自現行 IUU 船舶名單移除，倘適當記錄資訊：
- a. 已提供指出該等船舶不再與依據第 4 點啟動提名之基礎船舶擁有共同的紀錄船主；或
  - b. 已提供顯示啟動 3(j) 船舶提名的基礎船舶案件已獲得解決之重大進展，且原提交 3(j) 船舶列入名單之 CPC 已滿意。

### **IUU 船舶名單**

16. 一旦 3(j) 船舶被列入暫定 IUU 船舶名單，其應被視為暫定 IUU 船舶名單的一部分，及倘適當，依本決議第 14-17 點，視為 IUU 船舶名單的一部分。

### **IATTC IUU 名單之修改**

17. 相關船旗國得在休會期的任何時間，藉由向秘書長提交適當記錄資訊，要求將 3(j) 船舶自 IUU 名單中移除：
- a. 該等船舶不再與依第 4 點啟動提名之基礎船舶擁有共同的紀錄船主；或
  - b. 啟動 3(j) 船舶提名的基礎船舶案件已獲得解決之重大進展，且原提交 3(j) 船舶列入名單之 CPC 已滿意。
18. 3(j) 船舶之除名要求，應依據本決議第 19-22 點進行。
19. 倘基礎船舶自 IUU 名單移除，與基礎船舶相同之紀錄船主全部或部分擁有之所有附加船舶，且依據本 3(j) 程序列名者，將自動同時除名。



步驟	年會前	將採取的行動	段落
1	70 天	CPCs 向秘書長提交新 IUU 活動資訊；CPCs 及秘書長通知相關船旗國	4,5
2	55 天	基於現行 IUU 名單及新船舶，秘書長草擬 IUU 名單草案並傳送予所有 CPCs 及有船舶在名單上之非 CPCs	6,7
3	55 天	(a) 秘書長通知相關船旗國 (b) 船旗國通知船主	7
4	30 天	(a) 船旗國向秘書長提交資訊捍衛其船舶之活動	8
	任何時間	(b) CPCs 向秘書長提交有關列入名單草案船舶之任何額外資訊	11
5	15 天	秘書長重新傳送 IUU 名單草案及所收到的相關資訊予所有 CPCs 及有船舶在名單上之非 CPCs	10
6	審查次 委員會	(a) 審查名單草案及所收到的資訊 (b) 建立暫定名單	12
		1. 建議現行名單上的哪些船舶應被移除 2. 建議哪些新的船舶應被保留	13 13
7	委員會	(a) 審查暫定名單及所收到的資訊	14
		(b) 倘適當，修訂暫定名單	14
		(c) 通過新的 IUU 名單	15
8	任何時間	秘書長收到移除船舶之要求及所有佐證資訊	19
		收到要求後 15 天：秘書長將要求及所有佐證資訊傳送予 CPCs	20
		收到要求後 30 天：CPCs 回復其對於移除的立場；若 CPCs 同意，秘書長將船舶自 IUU 名單移除	21,22